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搜神後記 第七卷

○虹化丈夫 廬陵巴邱人陳濟者，作州吏，其婦秦，獨在家。常有一丈夫，長大，儀容端正，著絳碧袍，彩色炫耀，來從之。後常相期於一山澗。間至於寢處，不覺有人道相感接。如是數年。比鄰人觀其所至，輒有虹見。秦至水側，丈夫以金瓶引水共飲。後遂有身，生而如人，多肉。濟假還，秦懼見之，乃納兒著甕中。此丈夫以金瓶與之，令覆兒，云：「兒小，未可得將去。不須作衣，我自衣之。」即與絳囊以裹之，令可時出與乳。於時風雨暝晦，鄰人見虹下其庭。秦常能辦佳食，肴饌豐美，有異於常。丈夫復少時將兒去，亦風雨暝晦，人見二虹出其家。數年而來省母。後秦適田，見二虹於澗，畏之。須臾，見丈夫，云：「是我，無所畏也。」從此乃絕。

○山嶽

宋元嘉初，富陽人姓王，於窮濱中作蟹斷。旦往觀之，見一材，長二尺許，在斷中。而斷裂開，蟹出都盡。乃修治斷，出材岸上。明往視之，材復在斷中，斷敗如前。王又治斷出材。明晨視，所見如初。王疑此材妖異，乃取內蟹籠中，攣頭擔歸，云：「至家，當斧砍燃之。」未至家二三里，聞籠中倅倅動。轉頭顧視，見向材頭變成一物，人面猴身，一手一足，語王曰：「我性嗜蟹，比日實入水破君蟹斷，入斷食蟹。相負已爾，望君見恕，開籠出我。我是山神，當相佑助，並令斷得大蟹。」王曰：「汝犯暴人，前後非一，罪自應死。」此物懇告，苦請乞放。王回顧不應。物曰：「君何姓名，我欲知之。」頻問不已，王遂不答。去家轉近，物曰：「既不放我，又不告我姓名，當復何計，但應就死耳。」王至家，熾火焚之。後寂然無復聲。土俗謂之山嶽，云知人姓名，則能中傷人。所以勤勤問王，欲害人自免。

○平陽隕肉

劉聰偽建元元年正月，平陽地震。其崇明觀陷為池，水赤如血，赤氣至天，有赤龍奮迅而去。流星起於牽牛，入紫微，龍形委蛇，其光照地，落於平陽北□里。視之則肉，臭聞於平陽，長三□步，廣二□七步。肉旁嘗有哭聲，晝夜不止。數日，聰后劉氏產一蛇一獸，各害人而走。尋之不得。頃之，見於隕肉之旁。俄而劉氏死，哭聲自絕。

○周子文失魂

晉中興後，譙郡周子文，家在晉陵。少時喜射獵，常入山，忽山岫間有一人，長五六丈，手捉弓矢，矢鏑頭廣二尺許，白如霜雪。忽出聲喚曰：「阿鼠（子文小字。）。」子文不覺應曰：「喏。」此人便牽弓滿鏑向子文，子文便失魂厥伏。

○毛人

晉孝武世，宣城人秦精，常入武昌山中採茗。忽遇一人，身長丈餘，遍體皆毛，從山北來。精見之，大怖，自謂必死。毛人逡率其臂，將至山曲，入大叢茗處放之，便去。精因採茗。須臾，復來，乃探懷中二□枚橘與精，甘美異常。精甚怪，負茗而歸。

○朱衣人

會稽盛逸，常晨興，路未有行人，見門外柳樹上有一人，長二尺，衣朱衣，冠冕，俯以舌舐樹葉上露。良久，忽見逸，神意驚遽，即隱不見。

○兩頭人

宋永初三年，謝南康家婢，行逢一黑狗，語婢云：「汝看我背後。」婢舉頭，見一人長三尺，有兩頭。婢驚怖返走，人、狗亦隨婢後，至家庭中，舉家避走。婢問狗：「汝來何為？」狗云：「欲乞食爾。」於是婢為設食。並食，食訖，兩頭人出。婢因謂狗曰：「人已去矣。」狗曰：「正已復來。」良久乃沒。不知所在。後家人死喪殆盡。

○壁中一物

宋襄城李頤，其父為人不信妖邪。有一宅，由來凶不可居，居者輒死。父便買居之。多年安吉，子孫昌熾。為二千石，當徙家之官。臨去，請會內外親戚。酒食既行，父乃言曰：「天下竟有吉凶否？此宅由來言凶，自吾居之，多年安吉，乃得遷官，鬼為何在？自今已後，便為吉宅。居者住止，心無所嫌也。」語訖，如廁。須臾，見壁中有一物，如卷席大，高五尺許，正白。便還取刀斲之，中斷，化為兩人，復橫斲之，又成四人。便奪取刀，反斲殺李。持至坐上，斲殺其子弟。凡姓李者必死，惟異姓無他。頤尚幼，在抱。家內知變，乳母抱出後門，藏他家，止其一身獲免。頤字景真，位至湘東太守。

○狗變形

宋王仲文為河南郡主簿，居緱氏縣北。得休，因晚行澤中。見車後有白狗，仲文甚愛之。欲取之，忽變形如人，狀似方相，目赤如火，磋牙吐舌，甚可憎惡。仲文大怖，與奴共擊之，不勝而走。告家人，合□餘人，持刀捉火，自來視之，不知所在。月餘，仲文忽復見之。與奴並走，未到家，伏地俱死。